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碧雲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10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曾任教保員之年資採計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1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040117967號函。
- 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一)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二) 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第二項規定：「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第三點規定：「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林振雄 教育局



1040254732 (2015/02/09)

三、參酌上開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其年資採計部分，須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